

特 急

#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文件

闽汇〔2020〕6号

---

##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市中心支局、福州各县（市、区）支局，人民银行永泰县支行；各外汇指定银行：

现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20〕2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级外汇支局要高度重视，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启动应急响应机制，保持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辖内外汇指定银行的顺畅沟通，指导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外汇管理支持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及时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各项外汇业务。

二、各外汇指定银行对各地政府部门、医院等境内机构及市场主体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外汇业务需求，应根据本通知要求，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随到随办原则，简化相关手续，提高办理效率，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各行应加强与所在地外汇局的沟通联系，及时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特殊外汇业务，并按日建立台账及时将与疫情防控相关外汇业务办理情况报送我分局。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我分局对口部门联络员联系反馈。

福建省分局联络员：

国际收支处：    高晓倩    13559933368

经常项目管理处：陈镜冰（进口业务）    13599072686

                  郑岩榕（服务贸易）    13705999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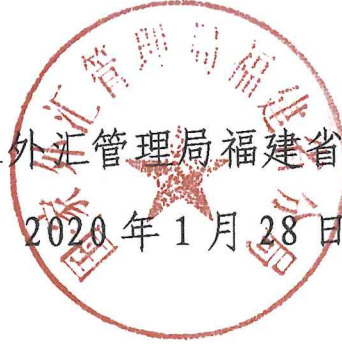
                  吴爱兰（个人外汇）    18950356416

资本项目管理处：陈  辉    13950297148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2020年1月28日



附件

特 急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文件

汇综发〔2020〕2号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商业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就疫情防控期间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外汇分支机构要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对于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按照特事特办原则，指导辖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

二、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三、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

四、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五、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

六、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另外，《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精简外汇账户的通知》（汇发〔2019〕29号）实施时间由2020年2月1日调整至3月2日，银行应于2020年2月28日20:00前按原有账户类型代码报送有关数据。2020年2月28日20:00至3月1日20:00期间，按照汇发〔2019〕29号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准备工作。2020年3月2日起开始按照更新后的账户性质代码报送有关数据。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辖内银行；各商业银行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

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416，68402365。

特此通知。



---

抄送：人民银行办公厅，派驻纪检监察组。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20年1月27日印发

---

---

抄 送：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内部发送：局领导，国际收支处、经常项目管理处、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0年1月28日印发

---